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暄奕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暄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陳暄奕為甲○○之子（嗣經本院判決確認其2人親子關係不存在），明知自己無還款能力及意願，且未徵得甲○○同意，為取信郭子良以順利取得借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時間，在郭子良位在臺中市○○區○○街○○巷00○○號住處，對郭子良訛稱：欲商借款項，倘事後無力清償，甲○○同意會幫忙還款等語，並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次借款之際，各行使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業已在背面偽造甲○○簽名、捺指印之本票與郭子良收執，表示甲○○在上開本票背面背書以擔保付款責任，致郭子良誤認為甲○○同意陳暄奕簽立其署名、捺指印，且將於日後協助陳暄奕還款等情，因此陷於錯誤，借貸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現金款項與陳暄奕。嗣陳暄奕果未還款，郭子良經詢問甲○○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郭子良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被告陳暘奕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
03 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76
04 號卷第73、74頁）。又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
05 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
06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9 即告訴人郭子良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陳述相符
10 （偵卷第30至32頁、本院111訴2504號卷第33至35頁），亦
11 與證人即被害人甲○○在偵查中證述互核一致（偵卷第31、
12 32頁），復有票號CH474339、CH474338、TH047812、57480
13 9、574808、574807、574806、574805、574804、574803號
14 本票影本在卷可參（偵卷第11至18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15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被告在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本票背面偽造甲○○署押之行
21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22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

24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係為詐取財物之目的，
25 而觸犯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其各次行為之
26 目的單一，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依社會通念均評價為一
27 行為較妥適，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9 (三)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分持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偽造甲○○背
30 書之本票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堪認其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方式處理資金
02 需求，以佯稱借款之方式為本件詐欺犯行，並影響票據交易
03 安全，致生損害於郭子良、甲○○，顯然欠缺法治及票據使
04 用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所生危害、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06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金門從事工地臨時工，日
07 薪約新臺幣1,7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8歲）託由
08 被告之父母照顧，被告無須扶養上開未成年子女，亦無庸扶
09 養其他人之家庭生活情況，及被告犯後未與郭子良、甲○○
10 達成調解，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是否移付調解，我可能還
11 要考慮等語（見本院113訴緝字第176號卷第77、78頁），未
12 考量被告、郭子良、甲○○及檢察官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
13 告素行（見本院113訴緝字第176號卷第65、66、77、78頁、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5 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16 斟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
17 接，犯罪態樣、手段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
18 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
19 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沒收：

2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本
23 票，均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均不予
24 宣告沒收，然上開支票背面為背書偽造之「甲○○」署押，
25 均係偽造之署押，又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則不問屬於犯人
26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
3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向郭子良實際取得之借款金

01 額，即為本票之票面金額等語（見本院113訴緝字第176號卷
02 第76頁），皆未扣案，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
03 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張永政、藍獻榮
07 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0 法官 陳建宇
11 法官 林皇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吳佳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本票票號(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支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暨借款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到期日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宣告刑及沒收
1	CH474339	111年3月28日	6萬元	陳暉奕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偵卷第11、12頁	陳暉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CH474338	111年4月6日	18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偵卷第11、12頁	陳暉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TH047812(起訴書附表誤載為「CH」047812)	111年4月20日	12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偵卷第11、12頁	陳暉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574809(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5月7日	6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偵卷第13、14頁	陳暉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574808(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5月19日	6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偵卷第13、14頁	陳暉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574807 (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6月3日	12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債卷第13、14頁	陳暄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574806 (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6月15日	6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債卷第15、16頁	陳暄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574805 (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6月23日	6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債卷第15、16頁	陳暄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574804 (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7月12日	12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債卷第15、16頁	陳暄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574803 (起訴書附表贅載「CH」)	111年8月6日	12萬元	同上	未填載	票據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債卷第17、18頁	陳暄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本票背面偽造「甲○○」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